

**鄂托克旗长蒙中燃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米图苏木天然气供气管网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公示情况表**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长蒙中燃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区内 313 省道与苏里格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联系人	刘学军			
项目名称	苏米图苏木天然气供气管网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企业简介	建设项目建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区内 313 省道与苏里格路交叉路口西南侧，设计供气规模 5000 Nm <sup>3</sup> /h。			
报告书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张树勇	化工过程机械	工程师	A01(P)15101189
报告书编写人	张树勇	化工过程机械	工程师	A01(P)15101189
	李鹏飞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助理工程师	A01(P)15101383
报告书审核人	刘学龙	预防医学	医师	A01(P)14100784
	王立宇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级工程师	A01(P)13100448
报告书签发人	徐君	煤矿机械制造	教授级高工	A01(P)15101271
现场调查人员	张树勇（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鹏飞（成员）		助理工程师	
	苏本展（成员）		医师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9 月 24 日			
现场采样人员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号
	苏本展	预防医学	医师	A01(J)16101915
	李远新	药学	/	A01(J)14100915
现场采样时间	2017 年 2 月 16 日~1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学军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化学因素：戊烷、硫化氢。 2.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1.对作业场所的戊烷、硫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现场检测，全部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对建设项目站长、运行工、2 个工种的 3 位员工进行个体噪声检测，将检测结果进行 40 小时加权计算。结果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85.0dB(A)。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进行判定，认为建设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燃气供应”，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p>	<p><b>1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b></p> <p>1)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四条“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目前建设项目未完成职业卫生竣工验收，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暂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在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申报。</p> <p>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第 4.1.13 条“确保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建议建设单位应核实职业病专项经费是否足够，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费用是一个加气站还是下设所有加气站的费用。</p> <p>3) 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中未涉及操作规程内容，下一步应对文件内容进行完善。</p> <p>4)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建议下次体检增加血清 ALT 的检查。</p> <p><b>3 个人防护措施建议</b></p> <p>1) 建议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正常使用、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的检修、维护，做到发放有记录，佩戴有监督。</p> <p>3) 对于损坏的个人防护用品应进行处理，不得继续使用。</p> <p><b>4 应急设施措施建议</b></p> <p>1) 定期对柴油发电机房内和站房厨房内防爆轴流风机启动进行试运行，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p> <p>2)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管理，完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p> <p><b>5 职业健康监护措施建议</b></p> <p>1) 建议下次体检为作业人员增加检查血清 ALT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p> <p>2) 针对生产人员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参照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见表 3.5-1。</p>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2017年6月3日,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及报告评审,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经专家组评审,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准确,经修改后同意通过。
------------------	---

项目负责人: 张树强 2017.7.26

评价技术负责人: 李学军 2017-7-26

分管领导: 李学军 2017.7.26

总经理: 李学军 2017.7.26